

**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2025年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根據2025年1-4月來台旅客統計，日本訪台旅客達462,053人次，為海外旅客首位。為持續推動日本旅客來台，今年將組團前往名古屋參加日本最大旅展(Tourism EXPO Japan)，以日本市場「ビビビビ!台灣」Slogan及「Waves of Wonder」視覺為主軸，搭配「來台灣喝一杯」的概念搭建台灣館，主打美食王國招牌及活潑、熱情的特色，並赴首都東京舉辦推廣會，吸引喜愛台灣的旅客在冬季來一趟溫暖的台灣之旅。

參、推廣方式（以下起迄時間將依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可能）

一、參加2025日本旅展（Tourism Expo Japan 2025）

日期：2025年9月25日(四)至28日(日)

業者日（展示商談會）：9月25、26日10:00~18:00

一般日（展示會）：9月27、28日10:00~18:00（28日至17:00）

地點：Aichi Sky Expo (愛知縣常滑市セントレア 5-10-1)

展攤位置：待定

二、舉辦東京B2B台灣觀光推廣會（說明會、商談會、懇親會）

日期：2025年9月30日(二)14:30~19:30(暫定)

地點：大倉東京酒店(The Okura Tokyo)

肆、代表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2025 年 9 月 24 日(三)

二、返程：2025 年 10 月 1 日(三)

三、預定行程

日期	行程
9 月 24 日(三)	啟程：台北→名古屋
9 月 25 日(四)	參加日本旅展
9 月 26 日(五)	參加日本旅展
9 月 27 日(六)	參加日本旅展
9 月 28 日(日)	參加日本旅展
9 月 29 日(一)	移動：名古屋→東京
9 月 30 日(二)	舉辦東京地區 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
10 月 1 日(三)	返程：東京→台北

四、行前各項事務規劃：

日期	內容
8 月 15 日(五)	網路報名及代訂住宿、交通費截止日 團體機票開票截止日
8 月 18 日(一) 8 月 19 日(二)	★海運收貨期間
8 月 22 日(五)	參展單位提供禮贈品/影片繳交截止
約出團前 2 週	行前組團會議(另行發文通知)

五、各項費用及注意事項：

(一)海運

1. 運送須知：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委請綠威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次活動之文宣物海運作業，海運費用每公斤約新台幣 110 元(以海運公司實際報價為準)，並請填妥附件**外箱貼條、托運表及切結書**。
2. 運送時間：參展單位之文宣資料請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一)至 19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期間內(煩請避開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2:00-13:00)，送交至「龜山區下湖街 89 巷 6 號 收貨人: 曾鴻成，Tel:02-2827-3052」。

3. 注意事項：

- ◆ 請依附件範例如實填寫寄送物品項目及數量，如因申報內容與實物不符造成貨物延宕，影響活動進行，將請寄送貨品之單位共同承擔責任。
- ◆ 因參展單位數眾多，文宣物品建議以海運托運，勿隨身行李攜帶，避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航空行李超重，請自行負擔超重費用。
- ◆ 考量近年永續環保以及無紙化之趨勢，呼籲各參展單位盡可能準備電子化資料，減少現場紙本文宣的發放。
- ◆ 考慮活動會場空間有限，各場次建議托運箱數如下：台灣觀光 B2B 推廣會*1 箱、日本旅展*3-4 箱。(各資料份數建議如下：推廣會 100 份、旅展每日 300-500 份，可搭配電子化資料自行斟酌調整)。
- ◆ 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由於文宣 DM 紙張頗具重量搬運不易，紙箱規格建議以中型(長 29 公分×寬 21 公分×高 32 公分)為佳，每箱請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請分箱分裝。
- ◆ 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若托運物資中如有小贈品，亦請事先提供電子檔照片以利海關資料審核。

4. 禁運物品：依據日本海關規定食品類、液體類、茶葉、電池、美容保養類(精油、香皂、乳液、沐浴乳、面膜等)、玩具類(絨毛娃娃等)及與口鼻接觸之物品(筷子、湯匙、紙杯、馬克杯、水壺等)等為違禁之託運物品，經查獲將全數沒收銷毀，請勿托運或由參展單位代表自行攜帶負責，托運物資除了紙張類，其他品項請事先提供照片確認；另外，光碟片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務必提供 IFPI NO)，請各參展單位託運時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二)國際機票：中華航空

(可自行訂購，如委由本案協辦旅行社處理，請參考以下規則)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票種	價錢(每人) 費用以實際開票為主
9/24	CI154/07:30-11:20	桃園→名古屋	團體經濟艙	NT 14,400 元(未稅)
10/1	CI221/14:30-16:55	羽田→松山	FIT 經濟艙	NT 13,950~34,050(未稅)
			FIT 商務艙	NT 36,350~59,550 元(未稅)

1. 請團員確認個人護照效期(須以出國日為基準 6 個月以上)，並於報名後**主動聯繫**，並提供護照影本給喜鴻旅行社，以利開票作業。
2. 機票經開票後，無法做任何更改，如更改或取消需依照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3. 台灣觀光協會代表團員可享優惠行李公斤數，經濟艙來回各**2 件 23 公斤**；商務艙來回各**2 件 32 公斤免費行李**，若超重需自行負擔費用。
4. FIT 票價浮動，確認後建議盡早開票，避免票價浮動影響費用。
5. 燃料稅、機票稅金以開票當日航空公司收費及匯率為準。
6. 機位若有特別餐點需求，請於開票前告知。

(三)住宿(含早餐及稅金)：

入住日期	住宿飯店	單人房價格	雙人房價格
9 月 24 日(三)	名古屋萬怡酒店	NT 5,000 元	NT 5,500 元
9 月 25 日(四)	名古屋萬怡酒店	NT 5,000 元	NT 5,500 元
9 月 26 日(五)	名古屋萬怡酒店	NT 5,000 元	NT 5,500 元
9 月 27 日(六)	名古屋萬怡酒店	NT 5,000 元	NT 5,500 元
9 月 28 日(日)	名古屋萬怡酒店	NT 5,000 元	NT 5,500 元
9 月 29 日(一)	東京品川王子大飯店	NT 5,200 元	NT 6,000 元
9 月 30 日(二)	東京品川王子大飯店	NT 5,200 元	NT 6,000 元

※本會不代為安排室友。
※刷卡將另產生手續費用，詳情請洽喜鴻旅行社。
※適逢旅展期間房價較高，且數量有限，將依報名順序安排。

(四)交通費用：

- 為鼓勵各位踴躍參加國際推廣，本次活動不酌收日本當地巴士搭乘費，惟請登記者確實確認是否搭乘該趟巴士，以免臨時取消之空位過多造成資源浪費。

接駁巴士登記表：<https://forms.gle/pbdh8apGoAP9visr5>

● 新幹線

日期	車種/票種	時間(暫定)	地點	價錢(每人)
9/29	新幹線 一般指定席	10:31~12:05	名古屋→品川	NT2,400 元

※票價將依實際需求的日期時間和班次為準。

※若透過旅行社代訂新幹線車票者，無法加購新幹線大件行李空間，請斟酌注意攜帶上車行李之尺寸。

(五)旅行社代辦費

如委託喜鴻旅行社代訂機票、住宿或新幹線，代辦費用為台幣 800 元/位，請於繳交機票等費用時一同支付給喜鴻旅行社。

六、舞台活動報名

(一)日本旅展台灣館舞台部分時段提供業者申請，舞台內容以產品說明或集客活動為主，須以日文進行並自行主持，每單位以一時段(30分鐘)為優先，若有空餘時間會在釋出，如欲進行報名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二)若有合適的設備，現場亦會輪播觀光署及參展單位影片，如參加單位有意播放影片，請於 8 月 22 日前將 MP4 或 MOV 的影片檔，Email 至：allen.ch@tva.org.tw 張專員信箱。影片請以日文或英文為主，時長請勿超過 5 分鐘。

(三)為有效宣傳本活動的參展單位，預計於製作物、活動網頁等平台露出參展業者的資訊，請於報名時填寫以下 google 表單，繳交貴單位日文名稱、150 字以內日文簡介、公司 LOGO(以圓形為佳)及公司網站 QR CODE，以利網頁及文宣品製作。因網頁製作需要時間，請務必於 8 月 15 日前提供上述資料，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網址：<https://forms.gle/isT9dxsRgNrj3F9v5>

七、禮贈品

本次將於推廣會(B2B)、旅展(B2C)現場，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敬邀貴單位提供抽獎品（如免費住宿券或優惠券、禮品等）共襄盛舉。惟推廣會時間有限，若收到禮品數量超過晚宴抽獎時程安排，將依提供順序返還提供業者或轉至旅展使用，尚祈見諒。

- ◆ 請註明希望抽獎的對象(B2B 或 B2C)，並於禮品上載明中文及日文使用說明，若為票券請提供日文窗口或訂購專線，以利業者或民眾使用。
- ◆ 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獎品以每單位提供 2 份為限；旅展獎品以每單位提供 10 份為限。(如因時間關係，未能辦理抽獎或減少抽獎品項及數量，未使用之獎品將退回原單位，或轉由東京辦事處運用。提供抽獎品時，請註明若未於活動使用，希望之處理方式)
- ◆ 如蒙惠允，請於信封上註明「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抽獎贈品」，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郵寄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鄧婷方小姐收。

伍、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點選國際推廣填寫「2025 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 三、 報名人數：因推廣案之預算、活動會場空間有限，參加「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者之報名限制如下：
 - (1)說明會，每單位以 1 位為限
 - (2)商談會，每單位以 2 位為限（翻譯不受此限）
 - (3)懇親晚會，每單位以 2 位為限參加旅展者，每單位報名以 2 名為限(翻譯不受此限)，請儘早報名。
(如總報名人數超過額度，將依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之)

※主辦單位保有各項活動調整之權利

四、 報名須知：請詳閱「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並於報名後盡速完成切結書回傳至承辦人員張思維專員之信箱 (allench@tva.org.tw)。

五、 報名完成即視為同意台灣觀光協會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第十五條，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訊，如果您希望拒絕本單位使用您的個資，請於活動前向本會提出。

陸、匯款資訊及聯繫窗口

項目	聯絡單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機票、住宿、餐費等	喜鴻旅行社/ 連彥柔 小姐	02-2562-6665 #162	02-25362543	julialien@besttour.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合作金庫長春分行(代碼 006) 戶名：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844-717-214289		
資料運送	綠威股份有限公司 曾鴻成 先生	02-2827-3052	02-2827-3057	gary@greenvan.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石牌分行(代碼 012) 戶名：綠威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36110200357-0		
活動 相關詢問	台灣觀光協會 鄧婷方 小姐/ 張思維 先生	02-27522898 分機 34 分機 51	02-27527680	tiffanyteng@tva.org.tw allench@tva.org.tw
禮品影片 收件	台灣觀光協會/ 鄧婷方 小姐	02-27522898 分機 34	02-27527680	tiffanyteng@tva.org.tw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將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附件一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2025 年 1 月 20 日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台灣觀光、提昇台灣國家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台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及媒體採訪等；另含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台灣館、台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二) 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三) 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台灣展館者，仍屬台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台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台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四)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八、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一) 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各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二) 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三) 東南亞市場旅展之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得僅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

九、 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 物資運送

- 一、 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 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公分(長)×21公分(寬)×32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10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 三、 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 四、 貨品文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 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CD、DVD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1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1次。
- 六、 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 七、 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1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1次。

參、 組團會議

- 一、 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 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 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 出團前夕

- 一、 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且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台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台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台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台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台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展單位於街頭展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 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台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 參展單位於台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 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數位檔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推廣資料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該資料下架或請其改正，其不下架或改正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情節重大者，廠商得令參展單位停止本次參展，並得向機關報備後限制其未來參展權利。
- (九) 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 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 東南亞市場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台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二) 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 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 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 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 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 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 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台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台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 7 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1 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3 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1 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 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 觀光相關公/協會
- (三) 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 休閒農業
- (八) 觀光遊樂業
- (九) 餐飲業
- (十) 伴手禮業者
- (十一) 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二) 購物中心
- (十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四)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五)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六) 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七)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 (一) 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

(二) 報名人員須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須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休閒農業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餐飲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

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 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